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制度及流程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类 |
|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
| 受理机构 |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金融办 |
| 决定机构 |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
| 办理条件 | 1.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具备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4.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机构名称的有关材料； |
| 事项时限 | 申报材料受理后的20个工作日内 |
| 受理范围 |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申请人提供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申请人补正，并一次性告知 |

**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金融办（深圳城2号楼1715室）提交上述申请资料；

2、接到申报材料后，由经办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进行现场检查，具备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意见，审定批准或不批准。

3、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并向申请人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办理期限 ：**申报材料受理后的20个工作日内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经办科室：财政局金融办 联系电话：0998-6666869